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韩非子

高华平 王齐洲 张三夕 译注



中華書局



ISBN 978-7-101-07274-7



定价：42.00元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中华
经典
名著

高华平 王齐洲 张三夕◎译注

韩非子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0.6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ISBN 978-7-101-07274-7

I. 韩… II. ①高…②王…③张… III. ①法家
②韩非子-译文③韩非子-注释 IV. B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9622号

-
- 书 名 韩非子
译 注 者 高华平 王齐洲 张三夕
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责任编辑 张彩梅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6月北京第1版
201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24½ 字数45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7274-7
定 价 42.00元
-

韩非子
PDG

前言

韩非生年不详。根据《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记载，韩非是韩国的宗族公子，“为人口吃，不能道说而善著书”。他曾与秦国的丞相李斯一同问学于荀子，李斯自以为不如韩非。韩非所处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诸侯争霸、战乱连绵的空前动荡时期，他目睹了韩国屡次败于秦国，损兵削地，国势日衰，便多次上书韩王，希望韩王变法图强，但韩王均不采纳。当时有一位叫堂谿公的人，劝韩非行礼辞让，修行藏智，以求身全名遂，而不要设法度以犯众怒，舍安途而行险道，但韩非表示提倡法治，乃是“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自己不会改变信念，便继续宣传自己的法家思想主张，并结合现实写下了《孤愤》、《说难》、《五蠹》、《内外储说》、《说林》等十余万言的著作。韩非的著述流传到秦国，秦王嬴政读后十分欣赏，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告诉秦王说：“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王马上进攻韩国索要韩非。韩非到了秦国，取得了秦王的信任，却招致了李斯的嫉妒。鉴于韩非到了秦国后曾上书秦王应先进攻赵国和齐国、暂缓进攻韩国，并揭发秦王的宠臣姚贾私交诸侯，李斯便联合姚贾一同陷害韩非，二人向秦王进谗言，诬陷韩非是韩国的奸细，“终为韩不为秦也”，留下韩非是个祸患，建议找借口“诛之”。秦王受蒙蔽，下令将韩非治罪。韩非想向秦王解释，但无法得见。李斯则派人给韩非送去毒药，逼迫韩非自杀。不久，秦王悔悟，派人去救韩

非，但韩非已死于狱中。这一年是秦王嬴政十四年，即前233年。著名学者钱穆先生在《先秦诸子系年》中根据韩非和李斯同学于荀卿的史实，假定韩非与李斯年龄相当，推定韩非生于前281年，死时约四十八岁。现在学术界大多采用这一结论。

韩非的思想，《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他“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这对韩非思想的基本特点和思想渊源均有所涉及。

韩非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的基本特点就是要坚决而全面地推行法治。他在《问辩》篇中说：“明主之国，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除法令之外不再有别的东西，可见这种法治的全面。而且，在韩非看来，封建国家的富强和诸侯霸业的完成，都必有赖于法治：

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悍，以斩者为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既蓄王资而承敌国之衅，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

（《五蠹》）

韩非的法治思想继承并发展了战国以来早期法家特别是商鞅、慎到、申不害三人的法治思想，形成了一个法、术、势相结合的思想体系。

韩非是一位法治理论家，而不是一位法令的制订者。他认为立法权是君主所独操的，其他任何人不得染指，所以他也不可能去制定法令。他给“法”下的定义是：

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

（《定法》）

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

《《难三》》

这里,韩非讲的是用文字详细规定的成文法。它由政府颁布和保存,是臣民们一切言行的标准,其刑罚的条款一定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即它是具有公开性和强制性的行为规则。从内容上说,这种“法”主要就是《二柄》篇所说的“刑德”二柄: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

换言之,在韩非看来,“法”的内容其实很简单,就是君主给臣民们的规定——哪些不能做,做了要受惩罚;哪些应该做,做了会得奖赏。只有人人都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完全按照职责规定的范围行事了,如果因罪受到惩罚,也不要怨恨君主,如果因功受赏,也不要对君主感恩,那么,臣民个个都在忠于职守,而“君人者高枕而守己完矣”(《守道》)。

以“法”治国的确是一件于君于民皆十分有利的事情,但这个“法”——“刑德”的标准该如何制定呢?这就涉及一个立法原则的问题。韩非认为,根本的原则就是要“因道全法”,即要根据客观的规律制定法令:

古之全大体者: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逆天理,不伤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难知;不引绳之外,不推绳之内;不急法之外,不缓法之内;守成理,因自然;祸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爱恶;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于人。

《《大体》》

例如,人的本性都是“自为”——即自私自利、好逸恶劳的:“人为婴儿也,父母养之简,子长而怨;子盛壮成人,其供养薄,父母怒而诮之。子、父,至亲也,而或谯或怨者,皆挟相为而不周于为己也。”(《外储说左上》)“与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后妃、夫

人、太子之党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则势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备内》）顺应这样的人情、天理去立“法”，所以韩非就特别提出君主的立法一是应合乎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利所禁，禁所利，虽神不行；誉所罪，毁所赏，虽尧不治。夫为门而不使入，委利而不使进，乱之所以产也。”（《外储说左下》）二是不应为主观意愿或好恶、情感所左右，特别是应防止奸臣劫弑君主、篡夺君权的各种“奸术”——“备内”。又如，君主立法“因道全法”，而“道”的特性是“不同于万物”的。“道无双，故曰一。是故明君贵独道之容。”（《扬权》）这就是说，“法”的内容应显示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和他的独裁的合理性。再如，自然界春生秋杀，人类社会亦应是，“善之生如春，恶之死如秋，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所以“圣主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必完法”（《守道》）。具体来说，法令要像自然界的春秋一样“赏莫如厚，使民利之；誉莫如美，使民荣之；诛莫如重，使民畏之；毁莫如恶，使民耻之”（《八经》），起到繁荣和萧杀的作用。又由于人性自私自利的贪欲太重，故君主在立法时应“重刑少赏”（《赏罚》），他认为：“刑胜而民静，赏繁而奸生。故治民者，刑胜，治之首也；赏繁，乱之本也。”（《心度》）

与此同时，韩非还认为立法应因时制宜，因时变法：“古今异俗，新故异备。”因而圣人立法“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立法一定要适应时势的需要，韩非在《心度》篇说：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故民朴而禁之以名则治，世知维之以刑则从。时移而治不易者乱，能治众而禁不变者削。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

另外，韩非还提出了立法应力求详明而又“易见”、“易知”、“易为”等原则，以便于实行“法治”。

有了这些立法原则，制订出完备的法律，但这还不够，还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执“法”。韩非认为执“法”时，一是要一视同仁、不

避亲贵，二是要信赏必罚，严格谨慎。《有度》篇说：“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饰邪》篇说：“当魏之方明《立辟》、从宪令之时，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诛，强匡天下，威行四邻；及法慢，妄予，而国日削矣。”“故先王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赏刑明，则民尽死；民尽死，则兵强主尊。”《内储说上七术》说：“是以刑法不必则禁令不行。”都在说明赏罚严明的意义。但是，如果仅仅就执“法”而论执“法”，还不是韩非法治思想的特点，韩非法治思想的特点在于他认为“徒法”而无“术”、“势”与之结合，就不能真正成功地实行法治。韩非说，如果君主只是行“法”，“然而无术以知奸，是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定法》）商鞅于秦孝公时在秦国实现的变法就是如此。而如果只有“法”和“术”，没有“势”也不行：“桀为天子，能制天下，非贤也，势重也；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钧得船则浮，锱铢失船则沉，非千钧轻锱铢重也，有势之与无势也。”（《功名》）“无庆赏之功，刑罚之威，释势委法，尧、舜户说而人辨之，不能治三家。”（《难势》）“势者，君之马也。无术以御之，身虽劳，犹不免乱。”（《外储说右下》）所以，“法”、“术”、“势”一定要相互配合运用：“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八经》）；“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八说》）。

韩非的法治思想既以“法”、“术”、“势”相互结合为特征，他就不能不对“法”、“术”、“势”的内涵和外延做出明确的界定与说明。他对“法”的界定已见于前，下面再看他对“术”的论述：

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

（《难三》）

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

（《定法》）

在韩非看来，所谓“术”就是君主驾驭臣下的一种政治艺术。这种

术有两个特点：一是它是“潜御群臣者”，因而它如韩非自己所说：“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即它是隐蔽的、秘密的，令人不可捉摸的；一是它是君主独操的：“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难三》）也因此，韩非的“术”论，实际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治艺术或领导艺术，如韩非在《主道》、《扬权》、《二柄》、《安危》、《功名》、《内储说上七术》、《难二》、《定法》、《诡使》、《八说》、《八经》诸篇中反复讲到的“形名参同”、“众端参观”等通过检验名实是否相符以考察臣下言行是否一致及功过赏罚的施行，就属于今天仍具有一定积极意义或正价值的内容，至于如《内储说上七术》篇中的“挟智而问”、“倒言反事”、“众端参观”、“疑诏诡使”以及《八说》篇中的“听无门户”，《难三》和《八经》篇中的“奖励告奸”之术，乃至为了除奸而使用行刺暗杀、爵禄引诱等手段，轻则可称政治阴谋与权术，重则可名之为肮脏与卑污。

“势”，被韩非称为“胜众之资也”（《八经》），但韩非所谓“势”实际也包含两个层面：一是“自然之势”，二是“人为之势”或政治权势，如他在《功名》篇中说的“千钧得船则浮，锱铢失船则沉”，《难势》篇说：“飞龙乘云，腾蛇游雾，吾不以龙蛇为不托于云雾之势也。”这是指一般自然的条件与形势，即“自然之势”；而在政治上如果谁掌握政权，就可以推行法令，驾驭群臣，韩非反复讲“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桀纣为天子，能制天下”（《功名》），就是强调政治权势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韩非阐述了自己的“势”治理论，《喻老》篇说：“势重者，人君之渊也。君人者，势重于人臣之间，失则不可复得也。”《外储说右下》说：“以田连、成窍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与其臣共势以成功乎？”权势不仅不能借人，连共同使用也不行。君主只能“抱法处势”、“设势”、“用势”，在“法”、“术”、“势”的结合中治理国家。

当然，韩非的这一套法治理论也不完全是他个人凭空创造出来的，他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对他之前的商鞅的严刑峻法思想，申不害的“术”治观念，慎到的“势”治学说都有批判地继承。他肯定了商鞅的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韩非子》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764.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